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39 号

张义（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8211152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02MA4WW40K2J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得道庵路口

2017 年 8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体工程于 2008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至今。

根据 2017 年 8 月 2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项目投资明细》显示，你表示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项目投资额为 15 万元。

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捷盛石材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

石材、石碑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62类“石材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且生产规模较小，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